

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114年01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2年11月8日臺北市政府(102)府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令修正發布之

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開放範圍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項目包括半戶外球場、運動場（以上為室外場地）；茂正廳（400座位）、大視聽教室（300座位）、永平會議室、柔道館、普通教室等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活動為原則，開放時間如下

（一）平時：上午5時至6時40分，下午6時至9時。

（二）週六、日：上午5時至下午9時。

（三）寒、暑假：比照週六、日辦理。

上列開放時間，本校得視學校運作實際需要於公告後調整之。

四、開放對象：本校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體育、休閒、社教文化或其他不違背法令之活動為原則，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

五、申請使用：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時，應循下列程序辦理

（一）請詳閱本校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範；並於7天(日曆天)前填具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（如附件一）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時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、照明使用、空調使用等費用（收費表如附表）及保證金，經本校核定後通知申請者使用。3日內需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（三）借用本校場地須預演或練習者，仍須依本辦法收費。

※申請書及切結書，可從本校網站「總務處」之「校園場地開放使用」項目，自行下載填寫。

六、借用本校場地，應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必要時，得請求轄區警察人員，協助取締或處理。

（一）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
（二）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
（三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
（四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
（五）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（六）未經許可，任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及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
（七）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
（八）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
七、長期使用：申請長期定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3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7日(日曆天)前重新提出申請。如申請長期定期借用者眾多，致場地時段

不足使用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八、場地維護：使用者需遵守下列規定

- (一)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，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，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- (二)借用場地如必須張貼標語或標示時，請用掛勾、告示牌或透明膠帶黏貼，不得擅用鐵釘、漿糊或其他膠著物佈置場地。於活動結束時，一律清除，恢復原狀。
- (三)為落實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（含膠瓶裝水、杯水）之規定，請租借單位使用場地時配合禁用。

九、使用順位：本校如有特殊需要（如教學、比賽或活動等），必須收回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3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，或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該次所繳納之各項費用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，行政會報決議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

一、收費單位：本校各項開放使用場地之收費（包括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其他場地原則均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
二、收費金額：

1. 各項場地收費表

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場地開放借用收費金額表					
場地名稱	收 費 項 目				備 註
	場地費	照明費 (水電費)	空調費	保證金	
運動場（室外）	550 元	400 元		10000 元	1. 使用時段每二小時為一單位時段，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，冷氣空調設備使用費另計。 2. 場地費不含清潔費。 3. 籃球場夜間另加電費 500 元 4. 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
半戶外球場 （室外）	550 元	400 元		10000 元	
柔道館	550 元	200 元	12 元/時 /噸	5000 元	
茂正廳 400 座位	800 元	200 元	12 元/時 /噸	5000 元	
永平會議廳	800 元	200 元	12 元/時 /噸	5000 元	
大視聽教室 300 座位	800 元	200 元	12 元/時 /噸	5000 元	
普通教室（每間）	220 元	30 元	12 元/時 /噸	5000 元	

2. 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者，請於申請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 身心障礙團體申請場地費用可減收二分之一。

※本校承辦單位：總務處（事務組）；電話：02-28581770*511。